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30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07衛生局來文、376550300I1130004526AATTACH21、
376550300I1130004526AATTACH32、意願書 (376550000A_1130030711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030711_ATTACH2.png、376550000A_1130030711_ATTACH3.
png、376550000A_113003071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新冠XBB.1.5疫苗校園接種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花衛疾字第113000452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絕大多數新冠併發症及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新冠XBB疫
苗，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，自112年10月11日起
開 放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XBB.1.5疫苗，接種建議表如附
件。
- 三、上開幼童及學生之新冠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需經家長同
意，採幼兒園所及學校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貴校使用
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37b4W0>)統計同意在校接種新冠
XBB.1.5疫苗意願，並於2月29日前完成表單填報，該局將
視接種意願(花蓮市、吉安鄉入校接種人數須達20人以上，
其他鄉鎮接種人數須達15人以上)安排入園/校接種入校集

113/02/07



中接種時間預計於3-4月辦理，其他未達入園 /校標準之幼兒園所及學校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帶學童至就近新冠疫苗合約院所(如附件)施打。

四、檢附COVID19 莫德納XBB. 1.5疫苗校園接種評估及意願書

。

五、相關校園接種問題可洽本縣衛生局疾管科湯小姐或白小姐
(03- 8227141轉526或51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